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20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其中董事胡旭微女士、王会娟女士、翁晓斌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郭明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EPC 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郭明明、徐春祥、周观根、何月珍、蒋晨明回避表决。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杭州萧山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拟与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 76,523.3968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3）。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21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监事何挺回避表决。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属公允、合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22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EPC 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因不可抗力、工程变更、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合同实施进度确认收入。

3、合同顺利履行将对本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4、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将根据项目实际履行情况按合同约定进行调整结算，存在最终结算价格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杭州萧山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萧山设计”）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拟与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集团”）签署《EPC 总承包合同》，联合体将负责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管理及其他服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76,523.3968 万元。

东南集团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绿色发展战略，规划建造“会发电的房子”，采用装配式钢结构+BIPV 光伏建筑一体建设方式，致力于将该项目打造为绿色低碳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的样板工程。本项目也为公司后续绿色建筑业务的拓展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将进一步推动公司“装配式建筑+BIPV”战略转型。

该项目设计采用屋面及幕墙光伏建筑一体化系统、地源热泵系统、热回收系统、太阳能光热系统、光储直柔系统、环境与能耗监控系统等绿色低碳节能技术、大量使用可再生能源，促进建筑综合节能率、建筑本体节能率、装配率、可再生能源利用率等指标均达到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的标准，为城市低碳可持续发展提供动能，同时也为公司向绿色超低能耗、近零能耗、零能耗建筑领域拓展提供数据及经验支撑。

鉴于东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东南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EPC 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郭明明、徐春祥、周观根、何月珍、蒋晨明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明明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

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运；实业投资、下属子公司的管理；生产、经销：门业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销：铁矿石，焦炭，金属薄板及金属材料及制品，焊接材料，有色金属及粉末，钢材，生铁，建材，石材（不包括石子、石料），五金交电，塑料制品，塑料原料，石油焦，硅铁，水渣，水暖管件，成品油、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实际控制人：郭明明

（二）关联关系说明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郭明明先生、徐春祥先生、周观根先生、何月珍女士担任该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东南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南集团总资产 2,112,553.96 万元，净资产 697,423.26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1,829,801.73 万元，净利润 55,332.13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四）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工程概况及合同主要内容

（一）发包人：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牵头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二）工程名称：XSCQ1305-M1-29 地块 EPC 总承包工程

（三）建设地点：萧山区建设二路

（四）工程内容及规模：超低能耗/近零能耗绿色建筑项目，总建筑面积 126272㎡

（五）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方式发包，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管理及其他服务

（六）合同价格：人民币 76,523.3968 万元

（七）合同工期：913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八）付款方式：

1、工程费预付款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及设备购置费签约合同价的 10%。

2、工程进度款支付

（1）总承包其他费及第三方服务费支付：

1）项目开工且正式开工报告和进度计划经审核后，支付总承包其他费及第三方服务费的 10%；

2）地下室顶板完成后，支付总承包其他费及第三方服务费的 20%；

3）BIM 完成且经发包人确认，支付至总承包其他费及第三方服务费的 10%；

4）施工预算（主体建筑结构、水、电、暖、消防）审核完成，支付总承包其他费及第三方服务费的 10%；

5）施工预算（幕墙、室外）审核完成，支付总承包其他费及第三方服务费的 5%；

6）其他施工预算审核完成，支付总承包其他费及第三方服务费的 5%；

7）全部主体结顶且幕墙、泛光及室外工程按时完成后，支付总承包其他费及第三方服务费的 10%；

8）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且竣工资料交档案馆完成备案手续，支付至总承包其他费及第三方服务费的 15%；

9）工程结算并审核（可能发生的二审）完成后支付至总承包其他费及第三方服务费的 98.5%；

10）余 1.5%作为保修金在 2 年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支付。

（2）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及设备购置费进度款按如下支付：

1）中标价包干部分（土方工程）：

①土方工程开挖（且土工清运）完成 50%，支付土方工程中标价的 40%；

②全部地下室底板垫层完成，支付土方工程中标价的 50%；

③全部回填土（不含绿化工程回填土）完成，支付土方工程中标价的 2.5%。

④整个项目结算并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土方工程中标价的 98.5%（含已经支付的预付款）。

⑤余 1.5%作为保修金在 2 年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支付。

2）基坑围护

①全部地下室底板垫层完成，支付基坑围护工程施工图审定价的 55%；

②全部回填土回填（不含绿化工程回填土）完成，支付基坑围护工程施工图审定价的 30%；

③整个项目结算并审核（可能发生的二审）完成后支付至基坑围护结算审核的 98.5%（含已经支付的预付款）。

④余 1.5%作为保修金在 2 年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支付。

3）技术措施费：可以按 2018 版浙江省计价规则计算的技术措施费，根据技术措施所对应工程的实施进度在工程月进度款中同步同比例支付；

4）其他

①土建工程、机电安装、钢结构工程、精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弱电工程（含智能化）、室外工程等进度款由承包人在每个月的 25 日前，根据经审核的工程预算价结合当月已完工程量支付申请，报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审核并确认，发包人在接到经确认的支付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产值的 80%给予支付；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预算造价的 85%；

③工程资料经城建档案馆备案且结算审核（可能发生的二审）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造价的 98.5%；

④余 1.5%作为保修金在 2 年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支付。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工程价款按市场公允价格制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的，协议签署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在财务、人员、资产和住所等方面均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本项目是以总承包模式承建的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进一步塑造公司在总承包领域的品牌。

3、为响应国家“碳中和”发展路线和进一步推进绿色建筑产业的发展，本项目采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BIPV 光伏一体建设方式，致力于将该项目打造为绿色低碳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的样板工程。本项目的承接为公司后续光伏建筑业务的拓展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将进一步推动公司“装配式建筑+BIPV”战略转型，为城市碳中和提供动能。

3、上述交易金额占本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8.27 %，对公司未来业绩有积极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东南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9,855.70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范围，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属公允、合理的行为；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且关联方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签署本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EPC 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23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8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 593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审议该议案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 5%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4 月 7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 593 号

邮编：311209

3、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 593 号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11209

2、会议联系人：蒋建华　张燕

3、联系电话：0571—82783358　　传真：0571—82783358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135。

2. 投票简称：“东南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计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2-013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3 月 23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23 日（周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3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 22 号公司 2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石轩先生。

5、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580,836,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2.97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81,1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8.73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99,726,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4.246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2,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00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2,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0018%。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邹铭君、陈倩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结果

1、总体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类型、营业期限、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80,836,900	100%	0	0%	0	0%	审议通过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80,836,900	100%	0	0%	0	0%	审议通过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80,836,900	100%	0	0%	0	0%	审议通过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80,836,900	100%	0	0%	0	0%	审议通过
5.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580,836,900	100%	0	0%	0	0%	审议通过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580,835,700	99.9998%	1,200	0.0002%	0	0%	审议通过
7.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80,836,900	100%	0	0%	0	0%	审议通过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议案》	580,836,900	100%	0	0%	0	0%	审议通过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580,836,900	100%	0	0%	0	0%	审议通过

议案 1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其他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类型、营业期限、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900	100%	0	0%	0	0%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900	100%	0	0%	0	0%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900	100%	0	0%	0	0%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900	100%	0	0%	0	0%
5.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2,900	100%	0	0%	0	0%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11,700	90.6977%	1,200	9.3023%	0	0%
7.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2,900	100%	0	0%	0	0%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议案》	12,900	100%	0	0%	0	0%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2,900	100%	0	0%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邹铭君、陈倩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和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4 日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邹铭君律师、陈倩律师参加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核查、验证。同时，本所及本所律师还核查、验证了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核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述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刊载的《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届次、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表决方式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周三）下午 14 时在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 22 号公司 2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3 日 9:15 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 15:00。

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郑石轩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计 1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80,836,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76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81,11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30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载明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册之股东名称和姓名的《股东名册》，上述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9,726,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467%。

3、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2,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00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